云南省处理土地权属纠纷暂行规定

　　\*注：本篇法规已被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001年以前发布的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发布日期：2001年12月18日　实施日期：2001年12月18日）废止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妥善解决土地权属纠纷，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，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处理土地权属纠纷，应本着尊重历史，照顾现实，有利于团结，有利于生产生活和建设的原则，互谅互让，充分协商解决。　　第三条　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正草案》）公布前，全民所有制和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已经使用（借用的国有土地除外）的土地，其所有权属国家，使用权归使用单位。　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权，按“四固定”时划分的范围确定（借种的国有土地除外）。“四固定”以后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分、并等原因，改变了“四固定”时的界限的，可参照当时分、并的协议确定土地权属。　　第四条　《修正草案》公布后，至一九八二年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（以下简称两个《条例》）公布前，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并已由征地单位使用的土地，其所有权属国家，使用权归用地单位。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但双方已签订并履行协议，或已通过安置劳力、支援物资、以土地调换等形式作了补偿的，不再给予补偿，并按土地使用单位当时使用的范围确定使用权属，补办批准用地手续；确属无偿占用、借用的，应予退还。无法退还或仍需使用的，可按当时的产量和当时国家规定的价格，给予年产值二至四倍的补偿，并补办征地手续。　　第五条　国有土地，凡土改时确已分给农民耕种的，所有权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　　借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种的，所有权属国家，如国家需要收回时，可给予适当补偿：　　（一）《修正草案》公布前借种的，按国家现行征地补偿标准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五给予补偿；　　（二）在《修正草案》公布后、两个《条例》公布前借种的，按国家现行征地补偿标准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给予补偿。　　第六条　已划归国营农、林、牧、渔场（含劳改、劳教农场，下同）经营管理的原集体所有的土地（含水面和滩涂），按当时批准划拨的文件规定或商定的范围执行，所有权属国家，使用权属国营农、林、牧、渔场。国营农、林、牧、渔场因生产规模发生变化，原划出土地闲置未用或不便管理的，经土地管理部门认定后，交还当地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另行安排使用。国营农、林、牧、渔场开垦的属于国家所有的荒山荒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出权属和补偿的要求。　　第七条　军队使用的土地，所有权属国家。部队多余的或者不用的农副业生产用地，应报经其上级批准后，交当地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另行安排使用，不得向军外单位出租和转包。　　第八条　建国前修建的铁路线路两侧有案可查的留用范围内的土地，土改时确已分给农民，有证可查，现仍承包给农民耕种的，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铁路建设需要时予以征用；土改时未分给农民，现由单位和个人耕种或占用的，所有权属于国家，使用权属于铁路部门，铁路建设需要时应予以收回，属耕地的，补偿标准参照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执行；属非耕地的，不予补偿，需要拆迁建筑物的，参照《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执行。　　收回建国后修建的铁路沿线已征留用的土地时，只付给青苗补偿费。　　耕种上述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未经铁路部门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项土地上采石、取土、挖渠、修塘。　　第九条　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各行政区域之间过耕的插花地、飞地，按照实际耕种的现实情况确定权属。也可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同意，在边界地区划出等质等量的土地予以调换。　　第十条　历史上的土地权属纠纷，已经双方签订协议或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裁决过的，双方都必须履行原来的协议和裁决书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修改或推翻。经多次协商、调解和裁决的，以最后一次协议书或裁决书为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两个《条例》公布后出现的土地权属纠纷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中发〔１９８６〕７号文件和省委、省政府云发〔１９８６〕５１号文件的精神处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处理土地权属纠纷后，需要补办用地手续的审批权限为：　　（一）属两个《条例》公布以前的，由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或州（市）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批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。　　（二）属两个《条例》公布以后的，按《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解决土地权属纠纷，按《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土地权属纠纷未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的现状和破坏其附着物，不得扰乱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。对伪造、涂改证据，蓄意制造纠纷，无理阻碍调解者要严肃处理；对挑起械斗，破坏生产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直接责任者要予追究，触犯刑律的依法惩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行政区划界线、山林、水利、矿产等纠纷，由民政、林业、水利和矿产等部门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规定由省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